

《军事理论》课程助教选聘细则

《军事理论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，我校采用基于翻转课堂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实施。为满足线下教学需求并更好地促进线上学习管控，拟选聘课程助教。

一、教学内容

按照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规定的内容进行授课，包括中国国防、国家安全、军事思想、现代战争和信息化武器装备等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 我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，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或具有军事学教育背景，或具有军队任干经历的教职工，包括教学科研人员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专职辅导员、工勤技能人员等。
2.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热爱国防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；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4.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；
5. 有大学辅导员经历或服役经历或军事、思政、哲学、历史、国际关系教育背景人员优先选聘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《军事理论》课程助教在体育军事部领导下开展助教工作，是《军事理论》课教学班教学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线上学习的管理。根据《军事理论》课程组的安排，对本教学班学生的线上学习情况进行监控，随时掌握线上学习的进度和质量。协调解决学生线上学习中存在的问题。
2. 线下讨论的组织。助教按照课程组发布的讨论提纲，负责在课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组织本教学班的线下讨论，助教应根据本班学生情况和讨论内容灵活制订讨论形式，根据学生在课上讨论的表现给出相应的评价。
3. 评阅学生的论文。对学生提交的小论文进行评阅并打分。
4. 成绩统计。课程结束后，对本教学班的学生成绩进行统计和上报。
5. 参加培训。定期参加组织的军事理论课相关内容培训。